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8-074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0日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内容

1、原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订为：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原第一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

第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原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棉花、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仪器仪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批发零售；通信设备、计算机零配件的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天然纤维和人造纤维的纺织产品、针织品、服装加工；家用服饰、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

外)；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新风净化器及配件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

修订为：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棉花、办公设备、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仪器仪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批发零售；通信设备、计算机零配件的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天然纤维和人造纤维的纺织产品、针织品、服装加工；家用服饰、纺织品、产业用纺织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新风净化器及配件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他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化学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房屋租赁。(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4、第七章后新增一章做为第八章，第八章增加两条。

第八章 公司党委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和任命产生。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董

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研究讨论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并提出意见建议。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四）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公司党委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其它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工作。

（五）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根据条款新增情况，原章程其他条款顺延。